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结合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了解和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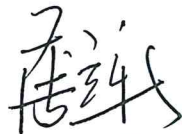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以来，开展票据池业务累计盘活票据 14.69 亿元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，票据池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刘志军



薄立新



赵新民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